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

原告 楊金順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被告 金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政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〇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三十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呂政隆依據兩造間於民國104年2月16日所簽訂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應返還其所代呂政隆所給付之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詎呂政隆竟將名下之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及其上第418、755、756、757建號房屋、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及其上第640、641、642、644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於109年10月12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金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財公司、系爭移轉登記），系爭移轉登記顯有害於其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房地於109年10月12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與物權行為，再類推適用

01 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而原告前依系爭
02 和解書起訴請求呂政隆返還代墊款5000萬元及給付違約金20
03 00萬元（案列：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
04 下稱系爭另案），經系爭另案判決呂政隆應給付原告6000萬
05 元，原告及呂政隆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現於最高法院
06 審理中等情，有系爭另案判決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43
07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頁），是本件原
08 告是否得依系爭和解書請求呂政隆給付5000萬元而對呂政隆
09 有債權？系爭移轉登記是否有害原告對呂政隆之債權？即為
10 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系爭房地信託之債
11 權五物權行為、請求金財公司塗銷系爭移轉登記是否有理
12 由，即以原告於系爭另案所主張之上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為
13 據。為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本件在系爭另案終結前有停止訴
14 訟程序之必要。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8 法官 劉娟呈
19 法官 陳乃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劉茵綺